

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80 億 2,109 萬 3,559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69 億 4,601 萬 5,725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0 億 7,507 萬 7,834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660 億 5,309 萬 370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671 億 2,816 萬 8,204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6 億 8,510 萬 6,704 元，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 億 287 萬 8,580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14 億 8,222 萬 8,124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資產原列 674 億 8,838 萬 8,062 元，負債原列 3 億 6,021 萬 9,858 元，基金餘額原列 671 億 2,816 萬 8,204 元，均予照列。